

淳化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（第四标段）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受淳化县农业农村局委托，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负责实施的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，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。根据招标结果，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项目第四标段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现就物资采购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单位：吨、万元/吨、万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果园 反光膜	聚酯镀铝膜， 厚度不低于 0.015mm， 规格：200m/卷， 幅宽 1.2m	山东星源	235.97	1.49	351.5953	含税票、 运费、卸 货费等。
合计（小写）		¥ 3515953.00 元				
合计（大写）		人民币：叁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整				

二、技术及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产品合格，符合行业规定，产品与投标文件一致。



三、送货时间及地点

供货时间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镇村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依据招标文件约定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 60%款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付款前供货方须向购买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。

（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）

五、有关约定

1、甲方负责做好收货单位的协调，需提前一天将地点和数量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，无破损，合格证齐全，甲方验收货物发现所送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，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3、农户对乙方所供果园反光膜提出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向农户解释说明，因质量问题造成群众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付。

4、乙方延期交货，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。延期交货最多不超过 5 天，如超过 5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：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淳化县财政局备案壹份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淳化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合同（第四标段）

（合同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淳化县南新街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秦海英

电话：029-32772216

传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福润德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龙湖景

邻天序3幢3单元7层30702号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029-81311981

传真：029-8131198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铜川新区支行

帐号：61050161630800002124

2025 年 4 月 2 日

2025 年 4 月 2 日

